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後)

第一條：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為投資收益所為之金融性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

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

(二)會計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核對與歸檔、交易部位之掌握及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狀況，且提供予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易及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每次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陸佰萬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以下皆同)，淨累積交易部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所有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

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財務單位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六、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交易損失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每筆交易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全部契約交易損失以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由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資料保存：

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四項應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七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二)每週由財務單位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第八條：定期評估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場評估、損益情形等製成評估報告。

三、財務單位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四、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單位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提報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